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9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即公司将向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并授权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购买协议》等相关文件。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保理融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年利率应至少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百分之八十（80%），保理融资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向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伍仟万元，期限为三年，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同意为污水处理公司该笔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6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